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东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标的名称）1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数据回流、2 本地历史数据综合治理、3 财政数据“综合查询”应用子系统、4 大数据存储中心、5 运行分析子系统、6 决策分析子系统、7 自定义报表子系统、8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2：分包承诺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MC54F6B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住　　所　湖南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云科智谷产业园13#栋厂房509室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4年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27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2MA4M054F6B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行业	其他软件开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附件 2：分包承诺

致：衡东县财政局、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采购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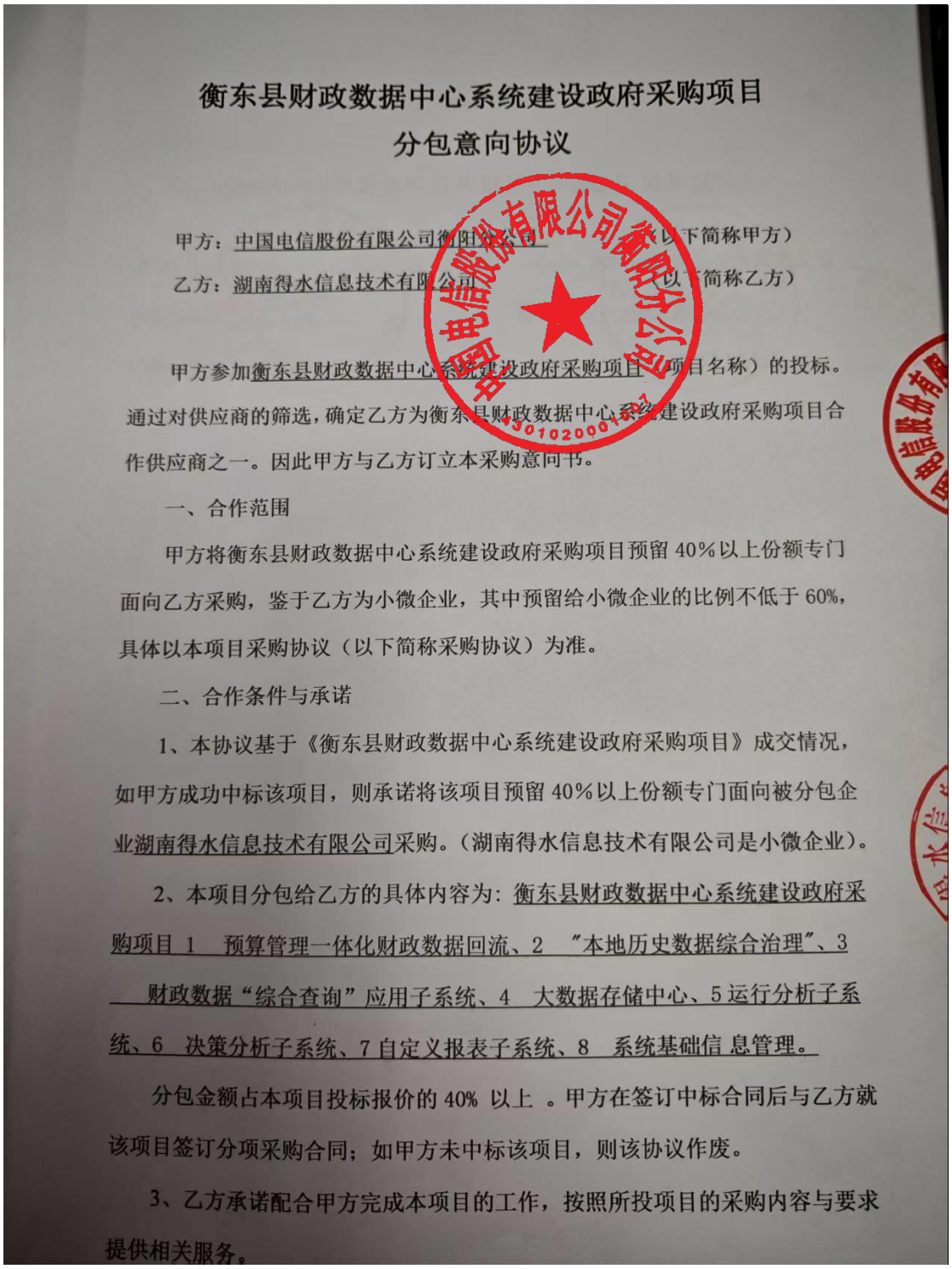
其中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1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数据回流、2 本地历史数据综合治理、3 财政数据“综合查询”应用子系统、4 大数据存储中心、5 运行分析子系统、6 决策分析子系统、7 自定义报表子系统、8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预留给**小型企业-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详见后附页分包意向协议）。我公司承诺将分包协议作为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我公司和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



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参加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合作供应商之一。因此甲方与乙方订立本采购意向书。

一、合作范围

甲方将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乙方采购，鉴于乙方为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以本项目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为准。

二、合作条件与承诺

1、本协议基于《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情况，如甲方成功中标该项目，则承诺将该项目预留 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被分包企业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小微企业）。

2、本项目分包给乙方的具体内容为：衡东县财政数据中心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1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数据回流、2 "本地历史数据综合治理"、3 财政数据"综合查询"应用子系统、4 大数据存储中心、5 运行分析子系统、6 决策分析子系统、7 自定义报表子系统、8 系统基础信 息管理。

分包金额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 40% 以上 。甲方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与乙方就该项目签订分项采购合同；如甲方未中标该项目，则该协议作废。

3、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按照所投项目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三、本意向书作为签订分项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意向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最终采购合同为准。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乙方：湖南得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字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